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1911號

原告 楊勝閔
訴訟代理人 簡大鈞律師
被告 楊聰榮

訴訟代理人 蕭仁杰律師
游泗淵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履行契約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1月16日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略以：兩造為兄弟關係，前於民國112年間約定出售兩造共有之「光埔101坪」土地（下稱系爭土地），買賣價金則由兩造平分，並於其餘手足之見證下，簽訂共同協議書（下稱系爭協議書）。詎被告取得系爭土地之買賣價金後，拒絕依協議內容比例分配，爰依系爭協議書約定，請求被告返還其侵吞之土地價金。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509萬5531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二、被告答辯略以：系爭土地於102年間即經家族共同討論並辦理所有權登記，應有部分比例為原告1/40、被告2/40，故買賣價金比例即應以原告1/3、被告2/3分配。又系爭協議書僅約定系爭土地分配予兩造，上載之「款項於113年2月20日之前結清」、「均分」等字樣均為原告自行加註，非屬兩造合意，被告亦未曾與原告約定或給付原告任何款項等語。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三、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民事訴訟法第277條前段定有明文。是民事訴訟如

01 係由原告主張權利者，應先由原告負舉證之責，若原告先不
02 能舉證，以證實自己主張之事實為真實，則被告就其抗辯事
03 實即令不能舉證，或其所舉證據尚有疵累，亦應駁回原告之
04 請求（參最高法院17年上字第917號民事裁判）。

05 四、本院之判斷：

06 (一)原告主張兩造為兄弟關係，前於112年間出售兩造共有之系
07 爭土地，應有部分為比例為原告1/40、被告2/40等情，業據
08 提出系爭土地拆款表為據（本院桃園簡易庭113年度桃司調
09 字第72號卷第9頁，下稱桃司調卷），並為被告所不爭執，
10 固足信屬實。惟原告另主張：經兩造與其餘手足共同協議，
11 出售系爭土地之價款非依其等應有部分比例分配，而應予均
12 分等語，則為被告所否認，並以前詞置辯。是核諸前開說
13 明，即應由原告就「兩造約定均分系爭土地出售之價金」一
14 節，先負舉證責任。

15 (二)原告就上開主張，固據提出系爭協議書1紙為憑（桃司調卷
16 第11頁），惟經本院於當庭勘驗該協議書原本，除下方簽名
17 之部分以外，其內容文字之筆跡墨水顏色，關於「款項於11
18 3.2.20之前結清」、「均分」等文字，與系爭協議書上其餘
19 內容之墨水顏色不同（本院卷第112、133頁）。從而，足認
20 上開註記與「新竹光埔101坪土地給楊勝閔、楊聰榮二人」
21 之文字，應非於同一時間所書寫，則就上開關於系爭土地出
22 售款項給付時間及「均分」之約定，是否究係經兩造之合
23 意，已非無疑。

24 (三)至原告另稱：被告前已同意償還系爭土地價金差額並匯款予
25 原告等語，並提出LINE對話紀錄截圖數紙（桃司調卷第13-1
26 7頁、本院卷第127-131頁），業據被告否認。觀諸上開對話
27 紀錄截圖所載，內容僅提及被告準備匯款240萬元予原告，
28 而衡諸上情，親人間匯款原因多端，對話間亦有提及兩造兄
29 弟姊妹彼此之間設有公積金制度，是本院認尚無從僅憑客觀
30 金流往來，即認該款項為系爭土地買賣價金之差額，況上開
31 金額與原告計算後而請求之509萬5531元亦不相符，此外，

01 原告未提出其他證據足以佐證其主張為真，是其主張尚難逕
02 予憑採。

03 五、綜上所述，本院認依相關事證，並無具體證據足證兩造間就
04 系爭土地出售之價金達成均分之合意。是原告主張依系爭協
05 議書，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509萬5531元及遲延利息，為無
06 理由，應予駁回。

07 六、本件事證已明，兩造其餘陳述及提出之證據，經本院斟酌
08 後，認為均不足以影響判決結果，爰不另逐一論列。

09 七、訴訟費用之負擔：民事訴訟法第78條。

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
11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周玉羣

1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3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14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
16 書記官 蕭尹吟